

证券代码：301267

证券简称：华夏眼科

公告编号：2022-011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下午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选举彭婧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彭婧女士将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彭婧女士

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1月至2006年5月，任广东美的集团专利管理专员；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于广州市唐河广告有限公司支持法律事务；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任广东仲马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0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福建远大联盟（龙岩）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1月至2015年2月，任厦门安踏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诉讼专员；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法务部副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婧女士通过厦门鸿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昊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及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